

刑事法判解

監聽譯文錄音檔之證據能力

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4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證據之調查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非？

- (A) 具證據能力，且經法院合法調查之證據，方得作為法院判斷之依據。
- (B) 證據證明力依法院自由心證判斷。
- (C) 證據能力之有無一律係依法院自由心證判斷。
- (D) 法院將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作為判決之依據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訴訟法上所謂「證據排除法則」，一般係指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，應否排除其證據能力之判斷基準，而所謂「傳聞證據法則」，通常係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有無證據能力之原則及例外規定。又於特定待證事實發生時，錄下被告或被告以外之人之聲音或影像，該錄音、錄影係直接原貌重現「相關之待證事實，本質上非屬供述證據，其有無證據能力，不受傳聞證據法則之限制。且通訊監察之錄音、錄影，其所錄取之聲音或畫面係憑機械力拍錄，未經人為操控，警察機關對犯罪嫌疑人依法監聽電話所製作之通訊監察紀錄譯文，為該監聽電話錄音之「派生證據」。是項監聽譯文倘係公務員（警員）依法定程序而取得，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就其真實性復無爭執（即不否認譯文所載為其對話內容），法院並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，自得採為認定判決之基礎，而有證據能力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錄音檔應經勘驗之調查程序始具有證據能力，監聽譯文則基於禁止法院使用證據替代品之意旨而無證據能力。

一、證據分為「證據能力」及「證據證明力」二概念，以下分述之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一) 證據能力：係指得作為證明或推理待證事實之資格，須非經使用禁止，並經嚴格證明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：「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」故證據欲進入法庭具有證據能力須經嚴格證明法則的檢驗，即該證據方法與調查證據程序兩者受嚴格的形式性支配，即受雙重限制的證據法則，所謂法定證據方法是指以刑事訴訟法中所列舉之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、物證及書證等五種證據方法為限。

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82號解釋則謂「所謂證據能力，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，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，所應具備之資格；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符合法定程式，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，始能具備。如證人須依法具結，其證言始具證據能力；被告之自白，須非出於不正之方法，始具證據資格。所謂合法調查，係指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（如：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、公開審判等原則）及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，踐行調查之程序；如對於證人之調查，應依法使其到場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，命其具結，接受當事人詰問或審判長訊問，據實陳述，並由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詰、訊問之結果，互為辯論，使法院形成心證。」

(二) 證據證明力：又稱為證據價值，係指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後，該證據得證明事實之真偽程度，依本法第155條第1項：「證據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」故其認定不如證據能力般嚴格，僅需經自由證明即可。

二、合法通訊監察所得之錄音檔係屬於何種證據方法有爭議（詳下述），而譯文等文書資料則屬書證，依本法第165條審判長須宣讀或告以要旨，符合上述的法定調查程序始得具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然而承前所述，嚴格證明法則要求遵守共同適用原則，而本案中譯文的使用因是後來經由轉譯而成，其使用違反了直接審理原則，亦即禁止法院以間接之證據方法取代直接之證據方法，這是各證據方法之共通原則，故譯文使用違反了證據替代品使用之禁止，違反嚴格證明程序的要求，故無證據能力。

四、錄音檔應勘驗：另外本法雖然未對錄音檔作為證據方法之調查程序加以規定，解釋上應如何調查即成問題，錄音檔雖與文書證據類似，皆以其所載之意思內容作為證據資料，但是由於錄音檔不具有「可讀性」及「文書性」，因此無法宣讀或告以要旨，觀比較法上及通說多認為應以勘驗之證據方法探求意思內容，此見解應為可採，因此法院應於審判期日內以勘驗之程序，當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庭播放錄音檔，才屬已合法調查證據，除非錄音檔已毀損滅失，始得以替代方式，如：朗讀其譯文，故本案錄音檔應經勘驗後始具有證據能力。

【選擇解析】

證據能力而言，並非基於法院自由心證判斷，故(C)非正確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55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